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科〔2019〕133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 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<绿色建筑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号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<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3〕57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满足绿色建筑工程计价需要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编号为HA 01-31(02)-2019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本定额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
